|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 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130(Add.6)-C** |
|  | **2015年10月16日** |
|  | **原文：英文** |
|  | |
| 安哥拉（共和国）/博茨瓦纳（共和国）/莱索托（王国）/ 马达加斯加（共和国）/马拉维/毛里求斯（共和国）/莫桑比克（共和国）/ 纳米比亚（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塞舌尔（共和国）/南非（共和国）/ 斯威士兰（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赞比亚（共和国）/津巴布韦（共和国） |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
| 议项1.6.1 | |

1.6 审议可能的主要业务附加划分：

1.6.1 在1区的10 GHz至17 GHz范围内为卫星固定业务（地对空和空对地）增加250 MHz；

并分别根据第**151**号决议**（WRC-12）**和第**152**号决议**（WRC-12）**，并在考虑到ITU-R研究结果的同时，审议各范围内卫星固定业务现有划分的规则条款；

引言

WRC-12通过了WRC-15议项1.6.1以审议在1区10-17 GHz范围内为FSS增加作为主要业务的划分（地对空和空对地）并审议现有FSS划分的规则条款，同时兼顾ITU-R按照第151号决议（WRC-12）开展的研究。

SADC提案摘要

SADC成员国支持CPM案文最终版建议对《无线电规则》第5条和第151号决议（WRC-12，修订版）做出的修改。对此，SADC支持CPM案文最终版的方法EE2。

**理由：**点对点链路对此频段使用不多。

SADC成员国不支持CPM案文最终版建议对《无线电规则》第5条和第151号决议（WRC-12，修订版）做出的修改。不修改剩余频段（10-10.5 GHz、14.5-14.8 GHz、14.8-15.35 GHz、15.4-15.7 GHz）。

**理由**： 这些频段广泛用于点对点链路。在SADC区域，微波回程和骨干链路正在使用这些频段，因此，有必要保护现有投资。

提案

第5条

频率划分

第IV节 – 频率划分表  
（见第2.1款）

MOD AGL/BOT/LSO/MDG/MWI/MAU/MOZ/NMB/COD/SEY/AFS/SWZ/TZA/ZMB/  
ZWE/130A6/1

11.7-14 GHz

|  |  |  |
| ---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
| 1区 | 2区 | 3区 |
| 13.4-13.65  卫星地球探测（有源）  **卫星固定**（空对地） ADD 5.C161 ADD 5.X161,  ADD 5.C161之二  **无线电定位**  **空间研究**  ADD 5.L161  卫星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 （地对空）  5.499 5.500 5.501 5.501B | 13.4-13.65  卫星地球探测（有源）  **无线电定位**  **空间研究** ADD 5.L161  卫星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地对空）    5.499 5.500 5.501 5.501B | |
| 13.65-13.75 卫星地球探测（有源）  **无线电定位**  **空间研究** MOD 5.501A  卫星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地对空）  5.499 5.500 5.501 5.501B | | |

ADD AGL/BOT/LSO/MDG/MWI/MAU/MOZ/NMB/COD/SEY/AFS/SWZ/TZA/ZMB/  
ZWE/130A6/2

5.C161 卫星固定业务（空对地）使用13.4-13.65 GHz频段限于对地静止卫星系统且须按照第**9.21**款，与无线电通信局已在2015年11月27日前收到其提前公布资料的、工作在空间研究业务（空对空）中，以从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的空间电台向对地非静止卫星轨道的相关空间电台中继数据的卫星系统达成协议。（WRC-15）

**理由：** 将1区新的FSS划分（空对地）的使用限于GSO FSS，并具体规定新申报的GSO FSS网络与已通知无线电通信局、进行GSO空间电台到非GSO用户空间电台之间空对空数据接力的SRS系统之间进行共用的条款和条件，且共识是，新申报的GSO FSS网络与已通知无线电通信局的SRS（空对地）系统之间的协调须适用《无线电规则》第9.7款。

ADD AGL/BOT/LSO/MDG/MWI/MAU/MOZ/NMB/COD/SEY/AFS/SWZ/TZA/ZMB/  
ZWE/130A6/3

5.L161 在1区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空间研究业务的13.4-13.65 GHz频段仅限有源星载传感器以及无线电通信局已在2015年11月27日之前收到其提前公布资料的空间研究业务（空对地）和（空对空）中从GSO的空间台站向相应的地球站和NGSO的空间电台中继数据的卫星系统。空间研究业务的卫星系统不得对固定、移动、无线电定位和卫星地球探测（有源）业务电台造成有害干扰，亦不得要求其保护。空间研究业务对此频段的其他使用均以次要使用条件进行操作。（WRC‑15）

**理由：** 由于《无线电规则》第**9**条规定的协调仅考虑在所考虑频段以同等条件得到划分的频率指配，建议修改脚注5.501А，并增加一条脚注，将已通知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局的SRS（空对地和空对空）DRS频率指配的地位提升到优先于FSS。对于任何情况下的1区FSS电台，有必要（按照《无线电规则》第9.21条）寻求在1区使用SRS DRS、同可能位于2区和3区领土NGSO用户操作的其他主管部门的同意。DRS SRS链路的方向（空对地和空对空）由相关建议书定义，因此，不在《无线电规则》第5条脚注中做相关规定。

ADD AGL/BOT/LSO/MDG/MWI/MAU/MOZ/NMB/COD/SEY/AFS/SWZ/TZA/ZMB/  
ZWE/130A6/4

5.X161 主管部门不得因为对FSS（空对地）的主要划分而妨碍在13.4-13.65 GHz频段划为卫星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地对空）的发射地球站的部署和操作提供作为次要业务的划分。

**理由：** 为了保证欧洲ACES系统在13.4-13.75 GHz频段根据卫星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操作的发射地球站的部署。

ADD AGL/BOT/LSO/MDG/MWI/MAU/MOZ/NMB/COD/SEY/AFS/SWZ/TZA/ZMB/  
ZWE/130A6/5

5.C161之二 在13.4-13.65 GHz频段，卫星固定业务（空对地）中的对地静止卫星网络不得要求按照本《规则》规定操作的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有源）空间电台提供保护。第**5.43A**和**22.2**款不适用。（WRC‑15）

MOD AGL/BOT/LSO/MDG/MWI/MAU/MOZ/NMB/COD/SEY/AFS/SWZ/TZA/ZMB/  
ZWE/130A6/6

5.501A 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空间研究业务的13.65-13.75 GHz频段限于有源航天传感器。空间研究业务对该频段的其他使用是作为次要业务进行的。（WRC-15）

**理由：** 确保已通知无线电通信局的、运行空对地和空对空链路的SRS系统与新申报的卫星固定业务（空对地）台站在同等地位上操作。

SUP AGL/BOT/LSO/MDG/MWI/MAU/MOZ/NMB/COD/SEY/AFS/SWZ/TZA/ZMB/  
ZWE/130A6/7

第151号决议（WRC-12）

在1区10至17 GHz频段为卫星固定业务  
增加主要业务划分

\_\_\_\_\_\_\_\_\_\_\_\_\_\_